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编制单位：

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1062178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后街 28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电瓶线配件、汽车马达配件、汽车座椅配件、输送带 10 套、周转车、模具保管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电瓶线配件 500 万个、汽车马达配件 300 万个、汽车座椅配件 100 万个、输送带 10 套、周转车 300 台、模具保管架 5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电瓶线配件 100 万个、汽车马达配件 200 万个、汽车座椅配件 500 万个、输送带 5 套、周转车 100 台、模具保管架 5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9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7-8 日 2019 年 5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思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思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80	环保投资	25	比例	8.9%
验收监测依据	<p>《中环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电瓶线配件、汽车马达配件、汽车座椅配件）、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输送带、周转车）、金属结构制造	项目主要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电瓶线配件、汽车马达配件、汽车座椅配件）、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输送带、周转车）、金属结构制造	无变化
建设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后街 285 号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后街 285 号	无变化
建设面积		4456 平方米	4456 平方米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提供	市政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电	电力部门统一提供	电力部门统一提供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工序，生活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内的化粪池，由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村民委员会安排专人定期清掏至平谷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工序，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内的化粪池，由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村民委员会安排专人定期清掏至平谷区污水处	无变化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车床、钻床、铣床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车床、钻床、铣床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无变化
	废气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净化器处理，通过 6m 高排气筒排空。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设施发生变化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主要为原材料边角料、废金属屑及经检验不合格的废产品，均作为物资外卖；危险废物，废切削液类别废为 HW09（废乳化液），废机油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本项目废机油和废切削液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主要为原材料边角料、废金属屑及经检验不合格的废产品，均作为物资外卖；危险废物，废切削液类别废为 HW09（废乳化液），废机油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 本项目废机油和废切削液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无变化

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用途）	数量
1	冲压机	16T/25T/40T/60T/80T/125T/160T/200T /315T/500T	17
2	送料机	--	9
3	磨床	--	1
4	铣床	--	1
5	天车	10T/7.5T	2
6	冲床	2500mm	1
7	普通电焊机	--	2
8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6
9	固定式电阻焊机	--	3
10	压缩机	2号	3
11	电钻机	HRD-2000	2
12	平面碾磨机	HGS-85A	1
13	刚锯	HV-400NI	1
	合计		49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钢材	175t/a
铝材	175t/a
铜材	175t/a
铁材	175t/a
模具保管架	5套/年

3、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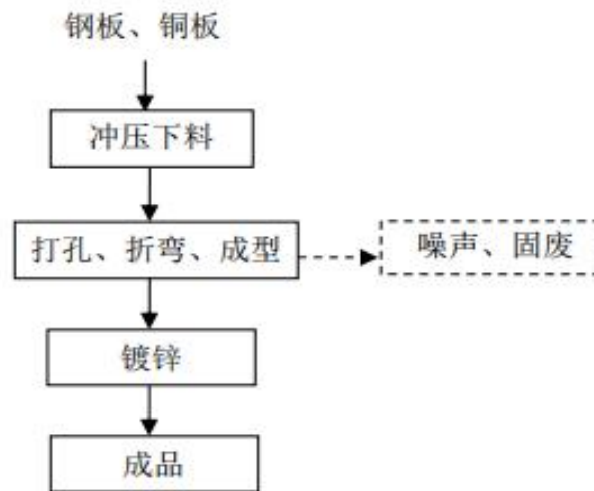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月用水量约 45 吨，年用水量约 540 吨，废水排放量为 432 吨，全部为生活废水，项目生产不用水。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电瓶线配件、汽车马达配件、汽车座椅配件）、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输送带、周转车）、金属结构制造。生产过程中没有电镀、喷塑、喷漆、焊接等工艺。

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电瓶线配件、汽车马达配件、汽车座椅配件）工艺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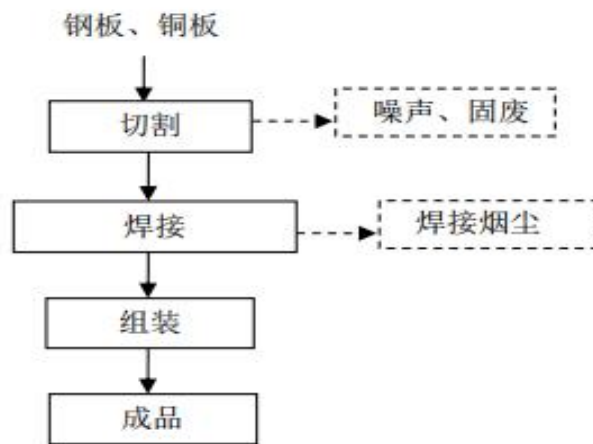
程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由送料机经冲压机落成单个半成品料片部件，再由人工将料片送冲压机上打孔折弯，最后将已成型的产品送电镀厂镀锌，电镀完成后按成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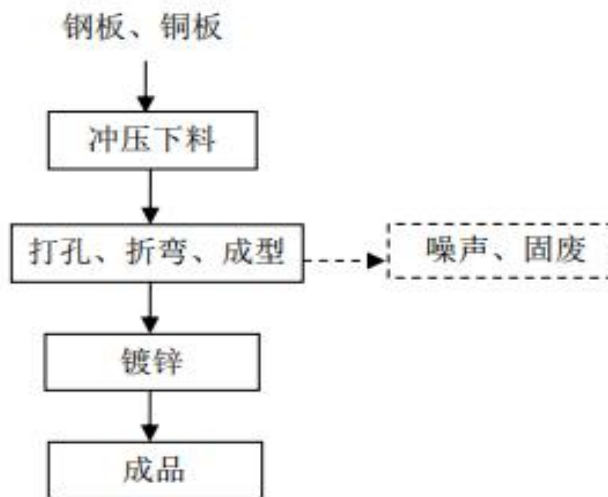
2、其他专用设备制造（输送带、周转车）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根据图纸设计要求进行切割，再由人工将切割后的材料进行焊接拼装，最后由人工组装后按成品销售。

3、金属结构制造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由送料机经冲压机床落成单个半成品料片部件，再由人工将料片送冲压机上打孔折弯，最后将已成型的产品送电镀厂镀锌，电镀完成后按成品销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工序，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和氨氮。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内的化粪池，由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村民委员会安排专人定期清掏至平谷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滤筒除尘器（通过配套风机把焊烟经通风管道吸入焊烟除尘器，箱体内有高密度覆膜滤筒过滤，把过滤后的无害气体排除）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车床、钻床、铣床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噪声源及门窗隔声的措施降低噪声对外排放值。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包括原材料边角料、废金属屑及经检验不合格的废产品，由废品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及废切削液，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电镀、喷塑、喷漆等工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冬季采用电暖气采暖，不使用燃煤设施，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机加工车间车、铣、刨、磨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车间墙体阻拦，散落浓度低，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1.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焊接工区上部安装集气罩并设活性炭吸附装置，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后通过6m 高的排气筒在车间楼顶排放，焊接烟尘排放浓度约为 $0.1\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8.28t/a，运营期生活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内的化粪池，由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村民委员会安排专人定期清掏至平谷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标准值，废水中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源设备采取安装减振措施后，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工业物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废产品，均作为物资出卖；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和废切削液，废机油和废切削液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后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建设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后街 28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元用；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44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5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冲压机 16 台、送料机 4 台、磨床 1 台、铣床 1 台、天车 2 台、冲床 1 台、普通电焊机 2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4 台、固定式电阻焊机 3 台、压缩机 1 台、电钻机 1 台、平面碾磨机 1 台、钢锯 1 台。

生产规模：年生产汽车电瓶线配件 500 万个、汽车马达配件 300 万个、汽车座椅配件 100 万个、输送带 10 套、周转车 300 台、模具保管架 5 套。

该项目的的环境问题为运营期的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 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拟建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类区标准。

四、 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 严格禁止新增和使用燃煤设施。

六、 烟粉尘排放量控制在 0.00574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 0.049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 0.0044 吨/年以内。

七、 妥善处理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严格禁止随意堆放和燃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弃，确保做到安全处置，定期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环保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过程中, 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如下;

- 1、及时了解现场工况情况, 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检测点位具有代表性;
- 3、分析方法使用国家标准, 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 持证上岗;
- 4、样品采集、流转及保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保证检测样品的代表性;
- 5、检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测试仪器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pH	PH计 PHS-3E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2	悬浮物	AUW120D型电子天平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2RH-70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mg/L
7	颗粒物	AUW120D型电子天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
8	烟尘 (颗粒物)	GH-60E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9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个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pH值、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4次/天 监测2天

2、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3个(厂界、南、西、北)	厂界噪声	2次/天 监测2天

3、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次/天
有组织废气	烟尘	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北京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7-8日、2019年5月27-28日对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11、7（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6.82	6.74	6.85	6.73	——	6.5~9	达标
氨氮	mg/L	1.96	1.73	1.32	1.11	1.53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5	89	90	93	92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7	23	25	21	2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3	38.7	38.6	31.5	35.0	300	达标
总磷	mg/L	0.77	0.76	0.83	0.88	0.81	8.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11、8（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6.80	6.77	6.74	6.74	——	6.5~9	达标
氨氮	mg/L	1.73	1.49	1.88	1.35	1.61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1	95	93	90	92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7	23	20	2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2	31.7	29.6	39.3	34.9	300	达标
总磷	mg/L	0.85	0.87	0.82	0.85	0.85	8.0	达标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水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类别	标准 dB(A)
		昼间		
北厂界外 1 米处▲1	2018. 11. 7 9:00~9:27	52. 9	1	55
南厂界外 1 米处▲2		51. 4		
西厂界外 1 米处▲3		51. 8		
北厂界外 1 米处▲1	2018. 11. 7 15:00~15:27	53. 4		
南厂界外 1 米处▲2		51. 7		
西厂界外 1 米处▲3		52. 3		
北厂界外 1 米处▲1	2018. 11. 8 9:30~9:57	53. 2		
南厂界外 1 米处▲2		51. 4		
西厂界外 1 米处▲3		52. 1		
北厂界外 1 米处▲1	2018. 11. 8 13:00~13:27	54. 3		
南厂界外 1 米处▲2		52. 1		
西厂界外 1 米处▲3		51. 5		

说明：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3、废气

3.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监测结果 2018. 11. 7				无组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0	0.34	0.48	0.36	0.28	0.30	达标
		第二次	0.26	0.45	0.38	0.39	0.20	0.30	达标
		第三次	0.24	0.39	0.45	0.38	0.21	0.30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监测结果 2018. 11. 8				无组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4	0.38	0.28	0.35	0.24	0.30	达标
		第二次	0.16	0.35	0.41	0.35	0.19	0.30	达标
		第三次	0.17	0.29	0.32	0.40	0.23	0.30	达标

3.2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排气筒检测口（高度 15m）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4、11			2019、4、12				
烟尘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3	1.9	1.8	2.3	2.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2.7×10 ⁻²	2.4×10 ⁻²	2.2×10 ⁻²	2.8×10 ⁻²	3.2×10 ⁻²	0.78	达标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指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核算

项目年生产 273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为 92mg/L，氨氮为 1.57mg/L；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432 吨，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92 \times 432 \div 106 = 0.040$ 吨/年

氨氮年排放量为 $1.57 \times 432 \div 106 = 0.000678$ 吨/年

说明：项目总量排放指标满足环保批复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 0.049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 0.0044 吨/年以内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后街 285 号，总投资 100 万元，租用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村部分闲置场地，面积约 4456m²，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年生产汽车电瓶线配件 100 万个、汽车马达配件 200 万个、汽车座椅配件 500 万个、输送带 5 套、周转车 300 台）、模具保管架 5 套。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工序，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主要水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和氨氮。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内的化粪池，由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村民委员会安排专人定期清掏至平谷区污水处理厂。

2.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车床、钻床、铣床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噪声源及门窗隔声的措施降低噪声对外排放值。

2.3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滤筒除尘器（通过配套风机把焊烟经通风管道吸入焊烟除尘器，箱体内有高密度覆膜滤筒过滤，把过滤后的无害气体排除）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烟囱排放。

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包括原材料边角料、废金属屑及经检验不合格的废产品，由废品公司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及废切削液，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置。

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附件 1：地理位置图



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

京平环保审〔2016〕473号

签发人：张立新

关于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

建设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后街 28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元用；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44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5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冲压机 16 台、送料机 4 台、磨床 1 台、铣床 1 台、天车 2 台、冲床 1 台、普通电焊机 2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4 台、固定式电阻焊机 3 台、压缩机 1 台、电钻机 1 台、平面碾磨机 1 台、刚锯 1 台。

生产规模：年生产汽车电瓶线配件 500 万个、汽车马达配件 300 万个、汽车座椅配件 100 万个、输送带 10 套、周转车 300 台、模具保管架 5 套。

该项目的的环境问题为运营期的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拟建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类区标准。

四、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禁止新增和使用燃煤设施。

六、烟粉尘排放量控制在 0.00574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 0.049 吨/年以内、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0.0044 吨/年以内。

七、妥善处理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严格禁止随意堆放和焚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弃，确保做到安全处置，定期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环保局。

八、项目竣工后须在三个月内向平谷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 项目 批复

发：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打印：平谷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2日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9月9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8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后街 28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后街 28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元用
项目联系人：尹贵花
联系方式：13910930256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宝金
项目联系人：李翰训
联系方式：13720039064
投诉受理：张柱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运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运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8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400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尹贵花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翰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污水清掏协议

污水清运协议

我单位(乙方)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位于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客务后街285号。
本厂职工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甲方) 龙客务村村委会 定
期清运到 平谷污水处理厂 所有费用由 乙方 承担。


甲方：北京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客务村村委会

乙方：



年 月 日

附件 5：监测报告


160121340260
资质有效期至:2022.06.2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8)第 1107-03 号

样品名称：_____ 污 水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委 托 检 测 _____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8) 第 1107-03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8 年 11 月 7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7 日-22 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后街 285 号 污水总排水口					
受测单位: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SS、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pH 计 (PHS-3E) /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SECT-YS-25; 鼓风干燥箱 (101-2B) /SECT-YS-18 ; 电子天平 (AUW120D) /SECT-YS-94 生化培养箱 (2RH-70) /SECT-YS-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 /SECT-YS-64;				
序号	检测项目	11 月 7 日 总排口			
		11:00	13:00	15:00	17:00
1	pH 值	6.82	6.74	6.85	6.73
2	氨氮 (mg/L)	1.96	1.73	1.32	1.11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95	89	90	93
4	悬浮物 SS (mg/L)	27	23	25	21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3	38.7	38.6	31.5
6	总磷 (mg/L)	0.77	0.76	0.83	0.88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 (2018) 第 1107-03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8 年 11 月 7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7 日-22 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后街 285 号 污水总排水口					
受测单位: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SS、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pH 计 (PHS-3E) /SECT-YS-7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SECT-YS-25; 鼓风干燥箱 (101-2B) /SECT-YS-18 ; 电子天平 (AUW120D) /SECT-YS-94 生化培养箱 (2RH-70) /SECT-YS-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MB*) /SECT-YS-64;				
序 号	检测项目	11 月 8 日 总排口			
		11:00	13:00	15:00	17:00
1	pH 值	6.80	6.77	6.74	6.74
2	氨氮 (mg/L)	1.73	1.49	1.88	1.35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91	95	93	90
4	悬浮物 SS (mg/L)	26	27	23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2	31.7	29.6	39.3
6	总磷 (mg/L)	0.85	0.87	0.82	0.85
以下空白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检测章)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60121340260
资质有效期至:2022.06.2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 (2018) 第1107-03号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年11月16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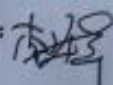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环检)字 (2018) 第 1107-03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后街 285 号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18.11.7-11.8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2018.11.7	09:00	101.7	6.8	西南	1.6
	15:00	101.6	13.2		1.4
					1.5
2018.11.8	09:30	101.5	7.1	西南	1.4
	13:00	101.3	13.4		1.3
					1.5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SECT-YS-95			仪器状态	93.8
校准器及编号	AWA6221A SECT-YS-101			仪器状态	93.8
签发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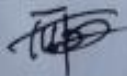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环检)字 (2018) 第 1107-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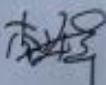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后街 285 号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18.11.7-11.8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11.7	09:00	101.7	6.8	西南	1.6
	15:00	101.6	13.2		1.4
					1.5
2018.11.8	09:30	101.5	7.1	西南	1.4
	13:00	101.3	13.4		1.3
					1.5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SECT-YS-95			仪器状态	93.8
校准器及编号	AWA6221A SECT-YS-101			仪器状态	93.8
签发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 (2018) 第 1107-03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 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2018.11.7		2018.11.8	
北	北	09:00-09:05	52.9	09:30-09:35	53.2
南	南	09:12-09:17	51.4	09:42-09:47	52.4
西	西	09:22-09:27	51.8	09:52-09:57	52.1
北	北	15:00-15:05	53.4	13:00-13:05	54.3
南	南	15:12-15:17	51.7	13:11-13:16	52.1
西	西	15:22-15:27	52.3	13:22-13:27	51.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检)字(2018)第1107-03号

第3页 共3页

布点示意图



注：▲ 为检测点



160121340260
资质有效期至:2022.06.2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8) 第1107-03-1号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年11月22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8) 第 1107-03-1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后街 285 号			
检测方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检测仪器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7 日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编号	1#	2#	3#	4#
参照点浓度 (ng/m ³)	0.20	—	—	—
监控点浓度 (ng/m ³)	—	0.34	0.48	0.36
(早上 10:30)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ng/m ³)	0.28			
参照点浓度 (ng/m ³)	0.26	—	—	—
监控点浓度 (ng/m ³)	—	0.45	0.38	0.39
(中午 12:30)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ng/m ³)	0.20			
参照点浓度 (ng/m ³)	0.24	—	—	—
监控点浓度 (ng/m ³)	—	0.39	0.45	0.38
(下午 18:30)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ng/m ³)	0.21			
备注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为监控点最大值减参照点差值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18 年 1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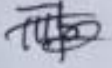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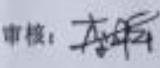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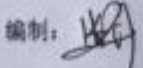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8) 第 1107-03-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后街 285 号			
检测方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检测仪器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A UW120D 型电子天平			
检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8 日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点编号	1#	2#	3#	4#
参照点浓度 (ng/m ³)	0.14	—	—	—
监控点浓度 (ng/m ³)	—	0.38	0.28	0.35
(早上 10:30)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ng/m ³)	0.24			
参照点浓度 (ng/m ³)	0.16	—	—	—
监控点浓度 (ng/m ³)	—	0.35	0.41	0.35
(中午 12:30)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ng/m ³)	0.19			
参照点浓度 (ng/m ³)	0.17	—	—	—
监控点浓度 (ng/m ³)	—	0.29	0.32	0.40
(下午 18:30)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ng/m ³)	0.23			
备注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为监控点最大值减参照点差值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检测章)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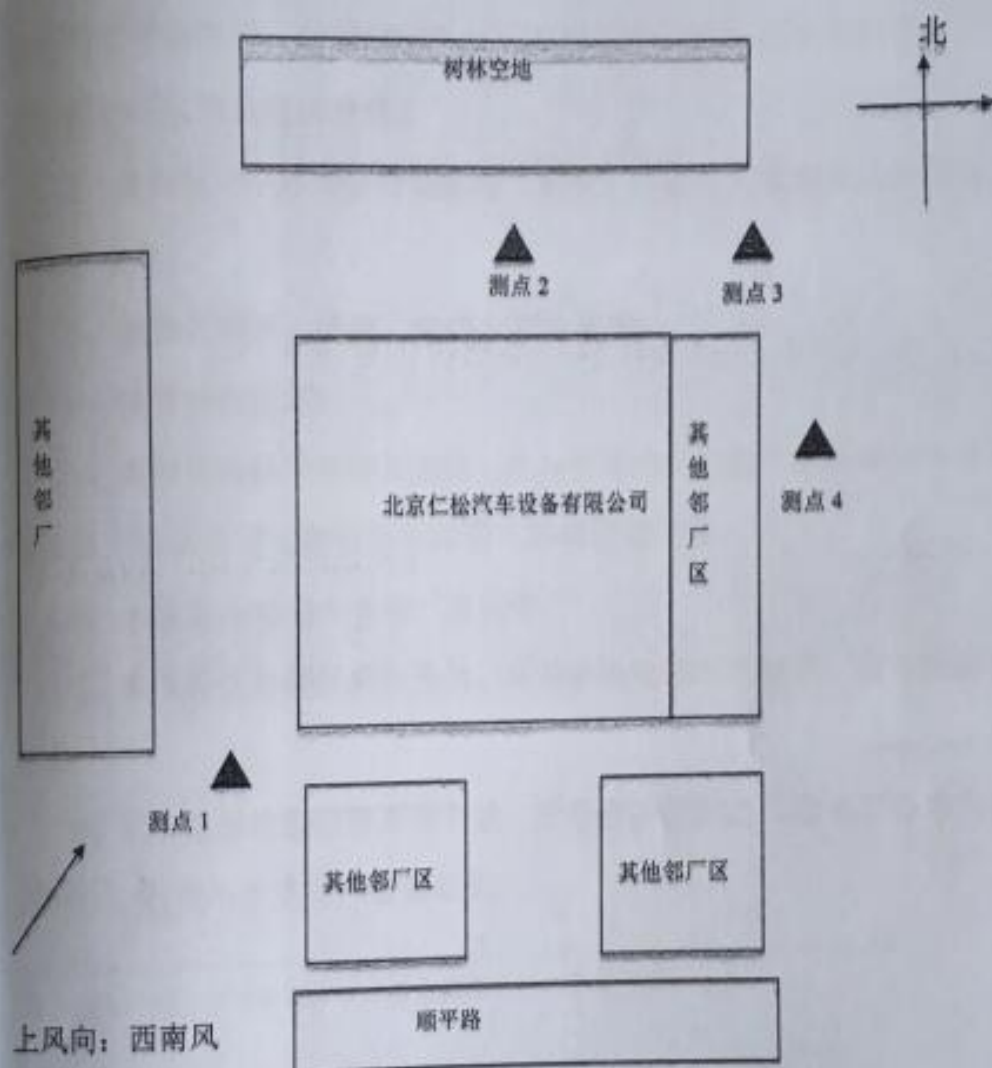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18)第1107-03-1号

第3页 共3页



注: ▲为检测点位置



160121340260
有效期截至:2022.06.2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19) 第20190527-03号

样品名称: 废 气

委托单位: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9年06月05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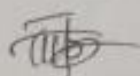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H检)字(2019)第0527-03号

第1页 共3页

委托单位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后街285号		
检测项目	烟尘(颗粒物)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年05月27日-05月28日	分析日期	2019年05月27日~06月05日
检测依据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检测仪器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UW120D 电子天平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列表中结论		
签发日期	2019年06月05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19)第0527-03号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设备型号	SM-20000 焊烟除尘器			设备编号	20000
检测位置	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日期	2019.5.27	投运日期	2019.5
负荷率(%)	100	烟气黑度(级)	-	烟囱高度(m)	15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10:00)	(11:00)	(12:00)		
烟道截面积(m ²)	0.332	0.332	0.332		
测点烟气温度(℃)	28.2	28.4	28.4		
烟气含氧量(%)	-	-	-		
基准含氧量(%)	-	-	-		
烟气含湿量(%)	3.2	3.2	3.2		
烟气平均静压(kPa)	0.10	0.10	0.08		
烟气平均动压(Pa)	106	111	126		
烟气平均流速(m/s)	11.07	11.28	12.04		
标干流量(m ³ /h)	1.16×10 ⁴	1.18×10 ⁴	1.26×10 ⁴		
实测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1.9	2.3	1.9		
折算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	-	-		
烟尘排放速率(kg/h)	1.9×10 ⁻²	2.7×10 ⁻²	2.4×10 ⁻²		
备注	—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9)第0527-03号

第3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设备型号	SM-20000 焊烟除尘器			设备编号	20000
检测位置	排气筒检测口	检测日期	2019.5.28	投运日期	2019.5
负荷率 (%)	100	烟气黑度 (级)	-	烟囱高度 (m)	15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10:00)	(11:00)	(12:00)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2	0.332	0.332		
测点烟气温度 (℃)	28.4	28.4	28.4		
烟气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烟气平均静压 (kPa)	0.08	0.08	0.08		
烟气平均动压 (Pa)	121	116	113		
烟气平均流速 (m/s)	11.86	11.59	11.35		
标干流量 (m ³ /h)	1.24×10 ⁴	1.21×10 ⁴	1.19×10 ⁴		
实测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1.8	2.3	2.7		
折算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	-	-		
烟尘排放速率 (kg/h)	2.2×10 ⁻²	2.8×10 ⁻²	3.2×10 ⁻²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7：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仁松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龙家务后街28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平环保审【2016】4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8.9.25				竣工日期			2018.11.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92				0.040	0.049					
	氨氮			1.57				0.000678	0.004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